

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訂定「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下稱本規定)，為持續加強食品從業人員專業素質，強化餐飲製備過程衛生安全及明確乳品加工產品及罐頭食品定義，爰擬具本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罐頭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類別之名稱及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與附表)
- 二、新增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達三家以上連鎖門市之速食店、火鍋店、烤肉店、早餐店、麵店及日式料理店之餐飲業，納入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並定明其實施日期。(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七款及第三點第八款)
- 三、定明前店後場小型烘焙業之規範對象為未達工廠規模者。(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九款及附表)
- 四、修正乳品加工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達三家以上連鎖門市之速食店、火鍋店、烤肉店、早餐店、麵店及日式料理店之餐飲業及自助餐業與一般餐館餐飲業之類別定義。(修正規定附表)